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延遲完成有關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推遲。

根據有關在該物業的介護業務開始時向其授出政府補貼的條件，介護業務的營運商必須為擁有該物業的同一實體。該條件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於完成會導致運營商變動，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使完成能夠於政府規定到期之後發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登。